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市金坛九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）的（2024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 分包4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 分包4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金坛九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金坛九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